**附件一：跨縣市代收地政案件申請單（範例）**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□土地登記申請案 □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案

□複印□1.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□2.複印土地複丈及建物

測量申請書原案□3.公文□4.信託專簿□5.共有物使用管理

專簿□6.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

□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□人工登記簿謄本

□利害關係人申請之異動索引、異動清冊

□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□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

□實價登錄「表單登錄、紙本送件」案件

二、申請標的【詳後附申請(報)書】

三、請貴所(局)代收後移送管轄登記機關（\_\_\_\_\_市、縣\_\_\_\_\_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局）辦理，本人已知悉本案處理期限自管轄登記機關收件後起算，收件後如有計徵規費、罰鍰、補正、駁回、領件、申請退費及閱覽、複印或攝影申請(報)書及其附件等事項，均由管轄機關辦理。

四、本申請案件辦理完畢後發還或發給之文件，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
□至管轄機關領取。

□郵寄到家(□掛號□雙掛號□快捷)：

1、檢附郵資\_\_\_\_\_\_\_\_元。

2、同意由管轄機關將辦理完畢應發還或發給之文件寄給

申請案件之□權利人□義務人□代理人。

(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□本申請案件無發還或發給文件。

五、切結事項：□本人確實知悉內政部102年12月2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2564號令規定，非地政士送件受同一登記機關同一年內申請不得超過2件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不得超過5件之限制；本代為收件申請確實未違反規定。

此　致

□ 市、縣 地政事務所

□金門縣地政局

 申請人（或代理人）　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　　年 　 　月 　　日